

中华人民共和国

农村土地承包法

—— 关联法规 ——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 农村土地承包法

—— 关联法规 ——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on Land Contract Law in Rural Areas



法律出版社

www.lawpress.com.cn

法律门
Access To



www.falvm.com.cn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关联法规 /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0.5

(关联法规系列)

ISBN 978 - 7 - 5118 - 0661 - 1

I. ①中… II. ①法… III. ①农村土地承包法—汇编—中国 IV. ①D922.3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55962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李 群

装帧设计/贾丹丹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3 字数/86 千

版本/2010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2010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0661 - 1

定价:1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辑说明

“关联法规”系列是一套实用法规汇编,着眼于为普通大众和法律院校师生解决实际问题、学习相关课程时便利地查找相关法律依据。

本系列选取与日常生活和教学关系密切的常用法规,以之为核心,将与其相关联的法律法规分类汇编,最大限度地突出本系列图书的实用性与易用性。

本系列有以下主要特点:

(1) **权威专家导读**:由立法机关相关专家撰写该主体核心法规的导读,帮助读者对每一个法的精神与精髓有更深入的理解;

(2) **附加法条主旨**:主体核心法规附加条旨,且将条旨标明于目录之中,读者通过目录即可快速领会核心法规涉及的法律问题;

(3) **关联法规精选**:关联法规是在某一方面对主体核心法规的深入和细化规定,采取分类编排,其与主体核心法规的关系一目了然,便于读者查找。

我们衷心希望“关联法规”系列能够成为广大读者生活学习中的法律自助工具。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10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导读

实行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是党在农村的一项基本政策,是我国农村的一项基本经营制度。家庭承包经营责任制,极大地调动了广大农民群众的生产积极性,1993年《宪法修正案》将《宪法》第八条第一款修改为:“农村中的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和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党的十五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农业和农村工作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要坚定不移地贯彻土地承包期再延长三十年的政策,同时要抓紧制定确保农村土地承包关系长期稳定的法律法规,赋予农民长期而有保障的土地使用权。”为贯彻《宪法》和中央的政策,解决土地承包后的管理过程中如何维护承包方和发包方的权益的问题,解决承包合同纠纷如何及时、公正地解决的问题,以及土地承包经营权如何有序地流转等问题,都需要通过法律加以规范。2002年8月,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了《农村土地承包法》。这部法律的制定和实施,对于保持党在农村的基本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更好地保护农民的合法权益,进一步调动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

《农村土地承包法》有以下主要内容:

(一)调整范围。农村土地是指农民集体所有和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耕地、林地、草地,以及其他依法用于农业的土地,主要指用于农业的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农村土地”的范围很宽泛,本法所指的“农村土地”仅指农用地,不包括农村的宅基地、建设用地等。还需要指出的是,本法的“农用地”与《土地管理法》规定的农用地有所区别。《土地管理法》规定的农用地不包括荒山、荒沟、荒丘、荒滩。考虑到这些土地的承包也迫切需要依法加以规范,因此纳入本法的调整范围。

《农村土地承包法》将土地承包分为家庭承包和其他形式的承包。家庭承包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的、人人有份的承包,主要是耕地、林地和草地;其他形式的承包,指通过招标、拍卖和协商等进行的承包,主要是“四荒”土地的承包。

(二)土地承包期限。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关键是土地承包要有一个较长的期限。为了体现“赋予农民长期而有保障的土地使用权”的精神,调动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农村土地承包法》规定,耕地的承包期为三十年,草地的承包期为三十年至五十年,林地的承包期为三十年至七十年,特殊林木的林地承包期,经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延长。

(三)承包期内能否调整承包地。土地不仅是农民重要的生产资料,也是他们的生活保障。三十年承包期内情况会发生很大变化,完全不允许调整承包地难以做到,在特殊情况下应当允许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必要的小调整。据此,《农村土地承包法》规定,承包期内,发包方不得调整承包地。但因自然灾害失去承包地且没有生活保障,需要对个别农户之间承包的耕地和草地适当调整的,必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等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承包合同中约定不得调整的,按照其约定。

今后出现人地矛盾,主要应当通过土地流转、开发新土地资源、发展乡镇企业和第二、三产业等途径解决,不宜用行政手段调整承包地。《农村土地承包法》规定,可以将依法预留的机动地、通过依法开垦增加的土地、承包方自愿交回的承包地等,承包给新增劳动力,以解决人地矛盾。

(四)保护妇女合法权益。土地承包经营过程中,妇女的合法权益得不到很好的保护是一个需要重视的问题。主要表现在,妇女出嫁后集体经济组织要求收回承包地,妇女离婚时承包经营权得不到保障,特别是妇女离婚后与原夫不在同一集体经济组织的,承包经营权更容易受到侵害。为保障妇女的合法权益,《农村土地承包法》规定,承包期内,妇女结婚,在新居住地未取得承包地的,发包方不得收回其原承包地;妇女离婚或者丧偶,仍在原居住地生活或者不在原居住地生活但在新居住地未取得承包地的,发包方不得收回其原承包地。

(五)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规范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使其有序地进行,有利于推动农业产业化经营和农业与农村经济结构调整,也有利于维护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的长期稳定。《中共中央关于农业和农村工作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土地使用权流转,要坚持自愿、有偿的原则依法进行。为贯彻落实中央的政策,《农村土地承包法》专设一章规定了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流转问题。

(六)土地承包合同纠纷的解决。处理承包合同纠纷是农村土地承包工

作中的一项重要工作。《农村土地承包法》规定,因土地承包经营发生纠纷的,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对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的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的,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与本法有关联的主要法律是:《土地管理法》、《农业法》、《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等。为实施《农村土地承包法》,最高人民法院于2005年5月颁布《关于审理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并于2007年10月1日开始实施。该法第十一章“土地承包经营权”对我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制度作出了规定。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

1	第一章 总则
1	第一条 【立法目的】
1	第二条 【定义】
1	第三条 【土地承包方式】
1	第四条 【土地所有权不变】
2	第五条 【保护土地承包权】
2	第六条 【保护妇女土地承包权】
2	第七条 【土地承包原则】
2	第八条 【承包后合理利用】
2	第九条 【保护承包双方合法权益】
2	第十条 【保护承包权流转】
2	第十一条 【各级行政主管部门职责】
2	第二章 家庭承包
2	第一节 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权利和义务
2	第十二条 【发包方】
2	第十三条 【发包方权利】
3	第十四条 【发包方义务】
3	第十五条 【承包方】
3	第十六条 【承包方权利】
3	第十七条 【承包方义务】
3	第二节 承包的原则和程序
3	第十八条 【承包原则】
3	第十九条 【承包程序】
4	第三节 承包期限和承包合同

- 4 第二十条 【承包期】
- 4 第二十一条 【承包合同内容】
- 4 第二十二条 【承包合同生效】
- 4 第二十三条 【承包经营权证】
- 4 第二十四条 【不得随意变更承包合同】
- 4 第二十五条 【不得利用职权干涉土地承包】
- 4 第四节 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保护
- 4 第二十六条 【承包权的合理收回】
- 5 第二十七条 【承包权的合理调整】
- 5 第二十八条 【可用于调整承包的土地】
- 5 第二十九条 【自动交回承包地】
- 5 第三十条 【妇女婚姻状况变更不影响承包权】
- 5 第三十一条 【承包继承】
- 5 第五节 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流转
- 5 第三十二条 【承包权流转方式】
- 5 第三十三条 【流转原则】
- 6 第三十四条 【流转主体自主权】
- 6 第三十五条 【发包方不得单方解除合同】
- 6 第三十六条 【流转费用及收益归属】
- 6 第三十七条 【流转合同的签订、备案及内容】
- 6 第三十八条 【流转合同登记】
- 6 第三十九条 【一定期限内的转包不影响原承包关系】
- 6 第四十条 【承包权互换】
- 7 第四十一条 【经营权转让后原承包关系终止】
- 7 第四十二条 【经营权入股】
- 7 第四十三条 【流转补偿】
- 7 第三章 其他方式的承包
- 7 第四十四条 【其他承包方式的法律适用】
- 7 第四十五条 【承包合同内容的协商】
- 7 第四十六条 【承包或股份经营】
- 7 第四十七条 【优先承包权】
- 7 第四十八条 【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单位、个人的承包】

- 7 第四十九条 【允许承包流转】
- 8 第五十条 【允许承包继承】
- 8 第四章 争议的解决和法律责任
- 8 第五十一条 【承包纠纷解决方式】
- 8 第五十二条 【不服仲裁的起诉】
- 8 第五十三条 【侵权民事责任】
- 8 第五十四条 【发包方的侵权责任】
- 8 第五十五条 【违规约定无效】
- 8 第五十六条 【违约责任】
- 8 第五十七条 【强迫流转无效】
- 9 第五十八条 【流转收益的退还】
- 9 第五十九条 【刑事责任】
- 9 第六十条 【承包方的违法责任】
- 9 第六十一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责任】
- 9 第五章 附则
- 9 第六十二条 【本法施行前的承包效力】
- 9 第六十三条 【机动地】
- 9 第六十四条 【实施办法】
- 9 第六十五条 【施行日期】

综 合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004年8月28日修正)
-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1998年12月27日)
-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节录)
(2007年3月16日)
-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
(1982年12月4日 根据历次修正案修正)
-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节录)
(2009年8月27日修正)

-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节录)
(2004年6月25日)
-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节录)
(2001年8月31日)
-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节录)
(2009年8月27日修正)
-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节录)
(2005年8月28日修正)
- 39 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节录)
(2006年3月27日)
- 39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大统筹城乡发展力度进一步
夯实农业农村发展基础的若干意见(节录)
(2009年12月31日)
- 4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推进农村改革发展提供司法保障
和法律服务的若干意见(节录)
(2008年12月3日)

经营权证管理

-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
(2003年11月14日)
- 46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2005年1月19日)

纠纷解决

-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
(2009年6月27日)
- 59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规则
(2009年12月29日)
- 6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妥善解决当前农村土地承包纠纷的
紧急通知
(2004年4月30日)

- 7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2005 年 7 月 29 日)
- 7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
(2000 年 3 月 8 日)
- 7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前形势下进一步做好涉农民事案件审判工作的指导意见(节录)
(2009 年 6 月 19 日)
- 7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立健全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的若干意见(节录)
(2009 年 7 月 24 日)

附 录

- 77 农村土地承包操作流程圖
- 78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流程图
- 79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备案流程图
- 80 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流程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1. 2002 年 8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 根据 2000 年 7 月 8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3. 根据 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家庭承包

第一节 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节 承包的原则和程序

第三节 承包期限和承包合同

第四节 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保护

第五节 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流转

第三章 其他方式的承包

第四章 争议的解决和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①为稳定和完善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赋予农民长期而有保障的土地使用权,维护农村土地承包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促进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村社会稳定,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定义】本法所称农村土地,是指农民集体所有和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耕地、林地、草地,以及其他依法用于农业的土地。

第三条 【土地承包方式】国家实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制度。

农村土地承包采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家庭承包方式,不宜采取家庭承包方式的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农村土地,可以采取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

第四条 【土地所有权不变】国家依法保护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的长期稳定。

农村土地承包后,土地的所有

①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权性质不变。承包地不得买卖。

第五条 【保护土地承包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有权依法承包由本集体经济组织发包的农村土地。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剥夺和非法限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承包土地的权利。

第六条 【保护妇女土地承包权】农村土地承包,妇女与男子享有平等的权利。承包中应当保护妇女的合法权益,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剥夺、侵害妇女应当享有的土地承包经营权。

第七条 【土地承包原则】农村土地承包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的利益关系。

第八条 【承包后合理利用】农村土地承包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保护土地资源的合理开发和可持续利用。未经依法批准不得将承包地用于非农建设。

国家鼓励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增加对土地的投入,培肥地力,提高农业生产能力。

第九条 【保护承包双方合法权益】国家保护集体土地所有者的合法权益,保护承包方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十条 【保护承包权流转】国家保护承包方依法、自愿、有偿地

进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

第十一条 【各级行政主管部门职责】国务院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负责全国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的指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

第二章 家庭承包

第一节 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发包方】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发包;已经分别属于村内两个以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内各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小组发包。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发包的,不得改变村内各集体经济组织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所有权。

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农村土地,由使用该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小组发包。

第十三条 【发包方权利】发包方享有下列权利:

(一)发包本集体所有的或者国家所有依法由本集体使用的农村土地;

(二)监督承包方依照承包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和保护土地;

(三)制止承包方损害承包地和农业资源的行为;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四条 【发包方义务】发包方承担下列义务:

(一)维护承包方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得非法变更、解除承包合同;

(二)尊重承包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承包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三)依照承包合同约定为承包方提供生产、技术、信息服务;

(四)执行县、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组织本集体经济组织内的农业基础设施建设;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五条 【承包方】家庭承包的承包方是本集体经济组织的农户。

第十六条 【承包方权利】承包方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法享有承包地使用、收益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权利,有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处置

产品;

(二)承包地被依法征收、征用、占用的,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补偿;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七条 【承包方义务】承包方承担下列义务:

(一)维持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用于非农建设;

(二)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节 承包的原则和程序

第十八条 【承包原则】土地承包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按照规定统一组织承包时,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依法平等地行使承包土地的权利,也可以自愿放弃承包土地的权利;

(二)民主协商,公平合理;

(三)承包方案应当按照本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依法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

(四)承包程序合法。

第十九条 【承包程序】土地承包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

民会议选举产生承包工作小组；

(二) 承包工作小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拟订并公布承包方案；

(三) 依法召开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讨论通过承包方案；

(四) 公开组织实施承包方案；

(五) 签订承包合同。

第三节 承包期限和 承包合同

第二十条 【承包期】耕地的承包期为三十年。草地的承包期为三十年至五十年。林地的承包期为三十年至七十年；特殊林木的林地承包期，经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延长。

第二十一条 【承包合同内容】发包方应当与承包方签订书面承包合同。

承包合同一般包括以下条款：

(一) 发包方、承包方的名称，发包方负责人和承包方代表的姓名、住所；

(二) 承包土地的名称、坐落、面积、质量等级；

(三) 承包期限和起止日期；

(四) 承包土地的用途；

(五) 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权利和义务；

(六) 违约责任。

第二十二条 【承包合同生

效】承包合同自成立之日起生效。承包方自承包合同生效时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

第二十三条 【承包经营权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向承包方颁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林权证等证书，并登记造册，确认土地承包经营权。

颁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林权证等证书，除按规定收取证书工本费外，不得收取其他费用。

第二十四条 【不得随意变更承包合同】承包合同生效后，发包方不得因承办人或者负责人的变动而变更或者解除，也不得因集体经济组织的分立或者合并而变更或者解除。

第二十五条 【不得利用职权干涉土地承包】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权干涉农村土地承包或者变更、解除承包合同。

第四节 土地承包经营权的 保护

第二十六条 【承包权的合理收回】承包期内，发包方不得收回承包地。

承包期内，承包方全家迁入小城镇落户的，应当按照承包方的意愿，保留其土地承包经营权或者允许其依法进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

承包期内,承包方全家迁入设区的市,转为非农业户口的,应当将承包的耕地和草地交回发包方。承包方不交回的,发包方可以收回承包的耕地和草地。

承包期内,承包方交回承包地或者发包方依法收回承包地时,承包方对其在承包地上投入而提高土地生产能力的,有权获得相应的补偿。

第二十七条 【承包权的合理调整】承包期内,发包方不得调整承包地。

承包期内,因自然灾害严重毁损承包地等特殊情形对个别农户之间承包的耕地和草地需要适当调整的,必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等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承包合同中约定不得调整的,按照其约定。

第二十八条 【可用于调整承包的土地】下列土地应当用于调整承包土地或者承包给新增人口:

(一)集体经济组织依法预留的机动地;

(二)通过依法开垦等方式增加的;

(三)承包方依法、自愿交回的。

第二十九条 【自动交回承包

地】承包期内,承包方可以自愿将承包地交回发包方。承包方自愿交回承包地的,应当提前半年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方。承包方在承包期内交回承包地的,在承包期内不得再要求承包土地。

第三十条 【妇女婚姻状况变更不影响承包权】承包期内,妇女结婚,在新居住地未取得承包地的,发包方不得收回其原承包地;妇女离婚或者丧偶,仍在原居住地生活或者不在原居住地生活但在新居住地未取得承包地的,发包方不得收回其原承包地。

第三十一条 【承包继承】承包人应得的承包收益,依照继承法的规定继承。

林地承包的承包人死亡,其继承人可以在承包期内继续承包。

第五节 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流转

第三十二条 【承包权流转方式】通过家庭承包取得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可以依法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或者其他方式流转。

第三十三条 【流转原则】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平等协商、自愿、有偿,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强迫或者阻碍承包方进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